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关于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于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投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联系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申购、AI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申购、AI投、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71
万家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94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1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3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294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29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20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9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03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07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91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0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5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6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8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1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二、活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活动内容：

（一）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2）、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三）“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1、产品范围：

工行基金定投产品。

2、具体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办法

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3、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投按照我行原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11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15	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001	万家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12 月3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公司在湘财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688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688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湘财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湘财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湘财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菲达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菲达”）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的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0,2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27平方米，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1月30日为价值时点，抵押价值为8,812.23万元。

会议同意江苏菲达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本公司在该行的保函等银行融资业务的办理，该抵押项下银行融资本金额度5,500万元，期限：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2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能源”或“标的公司”）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余干垃发项目”）运营公司。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且运营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市场、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标的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顺利投产，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本公司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余干能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1%	4,641	5,865	5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	49%	4,459	5,635	49%
合计	9,100	100%	9,100	11500	100%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饶城投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饶城投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上饶城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上饶城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上饶城投合并报表2019年末资产总额907.95亿元、净资产356.71亿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50.79亿元，净利润3.69亿元。

上饶城投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未发现可预见性的重大支付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本次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斌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上行村名粲山庄

注册资本：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干能源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及余干垃发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临2019－07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余干垃发项目当前正处于建设期，已完成主厂房内墙粉刷，锅炉安装，水系统冷却塔、渗滤液水池主体施工等工作。

2、余干能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注1）
资产总额	8,997.18	3,038.15
资产净额	8,992.30	2,953.65
	2020年1－9月	2019年度（注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35	-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	-46.35

注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余干能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1%	4,641	5,865	5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	49%	4,459	5,635	49%
合计	9,100	100%	9,100	115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与增资有关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其中1,224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

乙方对余干能源增资1,176万元，其中1,176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

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投入余干能源的增资款打入余干能源的银行账户。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它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增资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标的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顺利投产，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本公司同意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该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标的公司及其运营项目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及未来正常投运；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毋须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且运营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市场、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非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施城市建设及加快美丽城镇建设需要，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诸政发［2020］2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布谷湾科技生态园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其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辰通”）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决定中涉及的诸暨辰通征收资产详见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20－09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结算计算依据，由诸暨市人民政府对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诸暨辰通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员负责办理关于本次征收的资产评估、协议签订、租户清退补偿等一切具体事宜。

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征收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征收最终结果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核意见：双方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原则进行增资，公平合理；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正式投运，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20］4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衢州巨泰100%股权、衢州清泰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巨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二、协议签订

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基于实际情况安排如下：

（一）衢州巨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130,795,125.88元。在完成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87,196,75058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二）衢州清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231,057,774.97元。在完成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154,038,516.65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巨化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将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股权转让款的60%，即分别为130,795,125.88元、231,057,774.97元，共计361,852,900.85元，汇至本公司账户。

四、其他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久盈中短债A	湘财久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80	010181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日（含）以上	0.00%	0.00%

（1）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